

德育評量的商榷

俞懿嫻

一、目的與困難：德育評量是五育成績中的一項，目的在評量學生操行品德。目前小學以「生活與倫理」科成績佔30%，操行成績佔70%合計之。前者反映出學生「生活與倫理」學業成就，後者則依據學生全勤、缺曠課、優缺點、小大功過等記錄評定。上述作法是否足以達到德育評量的目的？學生的操行品德是否可以藉此衡量？值得商榷。就理論而言，上述方法顯然不足以評量學生德行成就。道德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學生健全良好人格，使其成為社會善良份子。而「生活與倫理」成績至多反映學生對倫理規範的認識，操行成績的評定只針對學生行為是否符合學校規範，對於學生人格養成，甚少著意。就實際而言，在大班級教學，教師專業化不足之情況下，導師無法深入瞭解個別學生，不但無助於學生改過遷善，反而引發衝突對立。此外人格形成因素不只一端，學生個人氣質、家庭、社會皆影響學生人格發展；且對於學生之道德要求，不當止於校門之內，以目前簡單刻板之評量方法，不足以顧全人格形成之複雜因素，亦不足以衡量學生品德表現。

二、觀念突破與作法：由上可知目前德育評量方法失之簡陋，實施困難，對道德教育達成助益不大。若圖改善，釜底抽薪之計除了師範教育加強「道德教育」課程與實習，減少班級人數，教師專業化，與對問題學生專案輔導之外，在觀念上也應有所突破。在此提供七原則以供參考：1.本質原則：肯定個人本有價值，以養成良好人格乃道德教育之基石目的，而人格最具體表現在於學生之自我觀念是否清晰？是否和平中正？抑或自卑自大？此應為德育評量首要項目。2.師道原則：道德人格之陶成，潛移默化最為重要，言教不如身教，教師自身是否具備健全人格，應為德育評量之優先考量。3.親職原則：學生來自家庭，影響學生人格發展最大者厥為家教。目前社會貧富懸殊，錯誤家教不止一種。德育評量應確定親職責任，使家長參與評量。4.社會原則：學生來自家庭，走入社會。日常生活中目睹違反道德、法紀混亂的社會百態，不免動搖道德信念，影響其人格。教師應針對社會病態、應機施教，培養學生法治、公共服務、民主、環保等知識素養與良好習慣，作為評量項目。5.文化原則：教育之基本功能在延續民族文化精神，以此道德教育不但在養成善良個人，尤在陶成善良的中國人發揚中國傳統人文精神。唯有認同民族文化，始能令小我融於大我之中，此亦道德教育終極鵠的，宜為評量項目。6.階段發展原則：據學生道德認知身心發展訂定評量標準，低年級以保持純真，養成好習慣為主，道德說理為輔。中高年級則知識習慣養成並重。7.動態原則：德育評量固不免成為獎懲工具，但更應作為改善學生不良行為之工具。針對學生不當行為，製作動態量表，促其改善，成可為德育評量一種方式。

總結以上所說，德育評量固可多元化，由家長、同學、課任教師共同參與，仍當以級任導師為權威。評量內容可多元化，仍應以道德人格養成為首要目的。

編者按：本文作者俞懿嫻為私立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從變通式測驗的發展談國小德育評量的可行途徑

莊明貞

——惟有燃燒中的燈，才能在黑暗中點燃另一盞明燈——

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曾言：「一個沒有檢驗的人生不值得活。」(An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從事道德教學研究者，尤其是課程發展者，宜時時省思：「是否一個沒受檢證的道德課程不如不設。」因為在我們對現行「生活與倫理」科的實施成效研究中發現(Chuang, 1993)：教師普遍支持目前的認知建構模式(以柯耳堡道德認知發展論、瑞斯等的價值澄清理論為主)，但吊詭的是，卻苦惱於兒童的所言、所思和所行嚴重脫節。此一知行不合一的現象，反應出目前的國小道德課程實施不能達成「生活與倫理」科所揭示的課程目標——即兒童在作價值判斷後，能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一致的道德行為。

進一步加以探究，發現大多數教師仍學以紙筆式測驗對兒童的德育作定期考查，這與現行教材所強調的認知導向，和建構有意義的學習，著重真實情境的應用等目標不切謀和。就道德教學的內涵加以分析，紙筆式的評量僅能夠評量兒童對道德知識的記憶和理解，對更高層的道德認知和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卻無法有效評量。

為了使教學評量目的與教室活動更緊密銜接，近期情意領域的評量，大多鼓勵以變通式評量(alternative assessments)，取代傳統的標準化測驗或紙筆式測驗。變通式評量的發展趨勢與內涵，大致上有下列幾方面(Herman et al., 1992)：

1. 從行為主義轉變為認知論的學習和評量觀點。
2. 從紙筆式行為轉變為有意義、真實性的評量(authentic assessments)。
3. 從單次評量轉變為多次作品集合式評量(portfolios)。
4. 從單一化評量轉變為多元化評量。
5. 從強調個別式評量轉變為團體式評量。

基於此，變通式評量的內涵為：

1. 學生需要在學習活動中表現、製造、或產出某些行為出來。
2. 學生必須能做出一些能代表有意義的教學活動之作業。
3. 學生能將所學作真實性生活的應用。
4. 評分以人的判斷為主，而不是使用機械式評分。
5. 教師在教學與評量的角色必須要革新。

茲就道德教學的內涵，分析變通式評量在德育領域可應用的途徑：

- 一、道德認知(知識)的評量：以發問或分析式討論的方式進行。教師可利用各單元的價值澄清活動的書寫活動、討論活動中，依各單元或德目目標加以實施。實施方式則可藉兒童在價值單、思考單、或每週反省單、價值尺度的反應來了解其價值形成的歷程。教師依據兒童的書寫或語言反應，伺機作澄清式反應，以協助兒

童作正確的價值選擇。

二、道德判斷層次的評量：以觀察或行為檢核方法進行。教師可藉道德兩難問題的情境設計，或藉偶發式的即興式角色扮演，觀察兒童是否會依其價值判斷，選擇不同的行動方案付諸實施。另外，單元活動結束前的「反省實踐」，教師亦可與學生討論行為檢核項目，由兒童自評與家長考核方式，逐一檢核日常行為是否合乎其價值判斷。

三、道德行為的評量：以真實性測驗(authentic testing)、個案研究討論或系統實作式評量方式進行，行為的實踐不適宜以發問或紙筆式測驗加以評量。教師可用「軼事記錄」法考察兒童在日常生活的各種情境的自發性行為，例如：考試作弊、口出穢言、亂丟垃圾或遲交作業、欺侮弱小等行為加以逐一記載，這些記載必須以逐次累積，詳實觀察記錄每一位學生行為改進情形，如此教師可發現兒童在那些道德行為的實施是有缺失，再思考以何種輔導方法介入，協助其行為改變，當然，在此部分的評量，學校輔導人員專業協助和家長親職教育的配合更是必要。

變通式評量強調課程本位的能力評量，與不同社會文化常模的建立，其測量效標的種類，依學者 Linn等人(1991)的分析，計有八項：(1)師生參與教育歷程的有效性，(2)測驗對受試者的公平性，(3)學生在其他變通式測驗的類推程度，(4)學生在解決問題的複雜度，(5)系統評鑑的內容品質性，(6)測驗內容涵蓋課程領域的程度，(7)評量內容能提供學生有意義教育經驗的程度，(8)測驗發展的成本效益。足見，變通性測驗的發展在於修正傳統客觀性測驗的缺失，使評量目的與教學活動更緊密聯結，在德育評量的應用則使評量更能考慮不同社會文化背景、母語差異、學習環境、學習歷程、道德實踐的生活化應用與真實情境的問題解決。

最後，吾人必須建立共識，即教師在教道德時，必須樹立一個道德楷模，因為兒童無時無刻不在向周遭的成人作社會學習。如果我們相信「道德」是可以教的，那教「道德」的人就必須要先懂得去實踐，如果我們希望兒童能「知行合一」，而教師或家長，若無法以較高的道德推理層次，來實踐自己所認知或所作得價值判斷，那兒童在道德教學中就猶如一個盲者問道於盲一般。

雖然一個有效的道德教學需賴人文的學習情境、溫馨接納的班級氣氛、互信的師生關係、及整體道德社區的重建。然而，教師在道德教學中所扮演的「角色楷模」(role model)卻是最能發揮潛在課程學習的要素。

參考書目：

- 1.Chuang, M.J.(1993). Taiwan's Value Teaching Program: Teachers' beliefs regarding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2.Herman, J.L.(1992). A practical guide to alternative assessment. ASCD, VA : Alexandria.
- 3.Linn, R.L., Baker, E.L. and Dunbar, S.B.(1991). Complex, performancebased assessment: expectations and validation criteria.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0(8): 15-21.

編者按：本文作者莊明貞為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學系副教授

一位母親的想法

陳來紅

道德如何評量？以什麼做為評量的判斷標準？誰來決定判斷標準？教育者嗎？教育者的道德又是在什麼樣的水準？教育者無自我評量的能力，又怎麼去評量學生呢？一連串的思索在腦中渲染。做為一對成年兒女的母親，反思與兒女共成長的歷程，不禁要更深入地探索評量的目的何在？這個根本的關鍵問題。

所有任何在教育制度的評量，在筆者身為母親角色的價值，是「瞭解下一代的工具」，不是唯一而僅是參考。遺憾地是多數的父母過度倚賴學校評量的結果，導致產生許許多親子之間不必要的衝突。引發衝突的成績評量制度少有人苛責或檢視。社會、學校和家長的注意力全集中於成績的此刻，德育評量若取消，其實減少許多學生被「烙印」的機會。畢竟，在此之前的評量已經演變成為學校者懲訓、標識、篩選學生的工具。這樣工具性的評量，能少則少，對受教育的學生而言，缺乏建設性的評量只是挫折多於成長，懲訓多於鼓勵；對教育而言，在缺乏對學生更好的教育方法中，又多了一項管理的工具可使用；對家長而言，太多的評量結果過度集中家長的注意力，反倒漏失了平日視察與協助兒女成長的重要。

對大多數的教師與家長，甚至制定教育政策的教育者而言，沒有評量似乎無法安心立命於教育當中。在這麼多數的強勢依賴評量之中，要談取消評量，筆者也深知其時日尚早。為此無奈地在不怎麼理想中思考較具建設性的意見做為德育評量方法的突破，試著從學生、教師、家長三方面來形成評量的依據。

學生方面

建立學生「自我評量」在全國「小班小校」的趨勢中，是有可能實踐的方法。學生的「自我評量」最好是建立於教師與學生的討論中形成。依據學生的行為表現，教師能掌握機會加以討論，並記錄其行為改變的歷程與成長發現，這對學生的道德發展，才有可能產生正向引導作用。畢竟，唯學生有認識自己行為發展方向正確，才會在這當中享有成就感，建立立再成長的慾望。

長期以來的教育評量是以「防弊」出發。如「反毒活動」即是錯誤的示範。在「

認識毒品」與「青少年精力去處」之間，相信後者的安排尤重於前者。可是，大筆的社教預算的虛擲，仍難以遏止青少年的墮落。青少年旺盛的思考和精力若無妥當的出路，弊害是防不勝防。新近宗教界提倡「心靈環保」，對這個浮躁的社會風氣而言，是一帖沈靜處方。於學生的教育環境中，師生之間若無沈靜時刻，單獨面對面地交談，協助學生建立反省自己的習慣，學生又如何去發展所謂的道德呢？

教師方面

教師的「自我評量」是施行道德教育的基礎，換言之，缺乏「反省習慣」的教師，是不具備評量的資格。整個班級學生的總體表現，也多少反映著教師的影響。教師不但要教導學生，更要與家長合作，共同引導學生行為正向發展。德育評量的目的若是在協助學生在道德方面有所成長的話，如何引導家長和學生也成為教師責無旁貸的任務。具體的說，例如：女兒高二時的導師，平常就細心地記錄學生的行為表現。於家長聚會時，一一地將學生的好行為對家長說明，讓家長瞭解孩子成長的改變。遺憾地，這樣的作法有許多家長不經心地忽略，而只在意多科成績如何，直教人扼腕。可是，教師畢竟是教育工作第一線，面對家長的錯誤觀念，義不容辭要耐心說明，以糾正家長的態度。

當然，做為現代教師者無教學熱忱與教育的使命感，本身在社會價值多重的誘惑下，本身德行就難以把持，遑論教導學生，引導家長。如在校園推動「誠實運動」中的教師若平日言行不一儘在學生眼裏，這樣的運動何其虛假，又如何去評量學生德行如何呢？

家長方面

家長的觀念和方法是依著兒女的成長而成長，多數家長在教導兒女上，要求兒女多於要求自己。學校方面如何在評量制度中設計「家長參與」的空間，引導家長去發現兒女的行為表現，據實以記錄，讓教師列入評量之內，那麼孩子們豈不更清楚，什麼樣的表現是正向，而認真朝那方向去努力呢？

談這樣的題目心中總是存有抗拒，究竟「道德是屬於生活範疇」，還是成人生活出來讓下一代學習的行為表現。在整體環境道德低落之中，要下一代清高，這豈不是違反良心道德之作爲呢？值得成人們反省反省，尤其是教育決策者。

編者按：本文作者陳來紅為袋鼠媽媽讀書會顧問